

徐闻县 2021 年度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坚决落实
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退
役军人保障法》以及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10 部委《关于进一
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
役军人部发〔2018〕27 号）、退役军人事务部和中央军委政
治工作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有关具体
问题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79 号）等文件精神，
为做好我县 2021 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
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基本任务

我县 2021 年 7 月接收省下达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
转业士官 12 人。按省、市对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移交安
置工作要求，必须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本年度安排
退役士兵工作任务。

二、安置程序

安置工作全面推行“阳光安置”，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
原则，按照安置对象、安置岗位、安置程序、安置结果
“四公开”的办法，实行量化评分、按分排序、按序选岗、
人岗匹配的原则。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
和选岗的退役士兵监督。

(一) 量化评分

根据《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
分表》(见附件)，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每位待安置退役士
兵的档案进行审核，并复核量化评分，评分结果由退役士兵
本人核对签字确认，并进行张榜公布。

(二) 落实编制和岗位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当年安置任务人数，提前向县委
编委申请使用编制。县委编办提出初步编制计划后，由县退
役军人事务局商县人社局核实确定有岗位(工勤技能岗位)，
再由县委编办向县委编委提交使用编制计划，经县委编委核
准批复，按照县委编委使用编制的批复，函报县人社局核
对设置岗位后，将结果进行张榜公布。

另外，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如选择灵活就业
的，应当在确认选岗前向当地安置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
书面申请。

(三) 选岗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组织县纪委、县委编办、县人社

接收单位应当从徐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出介绍信的1个月内，安排退役士兵上岗。非因退役士兵本人原因，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上岗的，应当从开出介绍信当月起，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平均工资80%的标准，逐月发

(五) 上岗

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批复后，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分别向县人社局、安置退役士兵开出安置介绍信，安置退役士兵持开出安置介绍信15天内必须到县人社局办理相关安置手续。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无正当理由自开出安置介绍信15个工作日内拒不从事安置地人民政府安排工作的，视为放弃安排工作待遇。被认定“视为放弃安排工作待遇”的，不再享受政府安排工作待遇，也不享受灵活就业一次性就业补助金、自主就业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四) 安置

局、县财政局、县人民武装部、用人单位和被安置退役士兵召开选岗会议。按照量化评分的分数，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选岗（如量化评分相同，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将选岗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批复。不服从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选岗的，视为主动放弃安置，按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无正当理由由拒不从事安置地人民政府安排工作的，视为放弃安排工作待遇。”

给退役士兵生活费直至上岗为止。

三、时间安排

- (一) 2021年8月1日至8月31日，审核档案核对量化评分，安置退役士兵签名确认，并进行张榜公布。

- (二) 2021年9月1日至10月31日，确定编制及安置岗位。

- (三) 2021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选择岗位并安置上岗。

四、有关要求

- (一) 强化组织领导。做好退役士兵安置是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发挥徐闻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协调作用，严格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法规政策，推动安置工作提质增效，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确保2021年退役士兵安置任务于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

- (二) 确保安置质量。要通过拓展党政机关安置渠道、加大事业单位编制落实、逐步优化机关、事业单位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比例。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除个人申请灵活就业外，要做到应安置尽安置，提高退役士兵的选择面和满意度，坚决避免因安置不落实产生新的安置遗留问题。

- (三) 坚持规范管理。依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十

七条规定：“退役士兵无正当理由由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到超过30天的，视为放弃安置待遇。”第四十条规定“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无正当理由由拒不服从安置地人民政府安排工作的，视为放弃安排工作待遇；在待安排工作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取消其安排工作待遇。”第五十一条规定“退役士兵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安置待遇。”

(四) 严格责任追究。要将退役士兵安置政策落实情况作为创建“双拥模范县”的重要指标，对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对相关安置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单位，通过约谈督促、挂牌督办、媒体曝光等方式，责令限期整改；对因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